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沪0109执910号

申请执行人：陈白，男，1966年12月30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

被执行人：金玲，女，1978年6月11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

本院在执行陈白与金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依法向被执行人金玲发出执行通知，查封被执行人金玲位于上海市虹口区旅顺路199弄3号1901室房屋，责令其限期履行本院于2018年12月3日作出的(2018)沪0109民初27182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支付借款本金500万元，支付以月利率2%为基准，自2018年7月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负担案件受理费24,450元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金玲名下位于本市虹口区旅顺路199弄3号1901室房屋。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判决书



审判长 丁洁
审判员 王海晶
审判员 居淑英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程火刚

案号：(2019)鄂0109民终010号

上诉人：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审被告：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由：合同纠纷

本院于2019年11月11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0年9月1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上诉人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审被告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请求：判令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判令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审被告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审被告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审被告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审被告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审被告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审被告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审被告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审被告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审被告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审被告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七条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